

底线

◎崔武



做人做事都有一个底线。如果我们不守底线将会怎么样？最近发生在苏南某市的一起名誉侵权案件实在发人深省。

当事人小黄来找我咨询，说几年前父亲帮他求人办了低保。父亲办低保的理由是儿子有精神病，并到医院开出了假的诊断证明。没想到当地的医生说开就开了。残联也办出了虚假的精神病B级的残疾证明。

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越吃越不是味道。后来父母离婚，父子闹矛盾，发生了口角，父亲就骂孩子有精神病。孩子百口莫辩：自己精神上好好的。但父亲这么说，也自以为有“铁证”在手。如今弄假成真，小黄人前人后受父亲奚落，心灵真的受到很大创伤。

于是，他去起诉父亲侵犯名誉权。理由是：父亲捏造事实，污人清白。他说，这个假低保不能吃。当初顶个精神病的帽子吃低保，后来没想到这顶帽子让自己人前人后抬不起头来。他真后悔当初不该这么让父亲作践自己。如果逾越了做人做事的底线，总有一天要受到反噬。

是啊！我不同意因果报应之说，但我认同不守底线会受到反噬的铁律。周兴为罗织他人罪名，琢磨出把人犯放缸上烤的刑讯逼供伎俩，后来，他自己也被另一个酷吏来俊臣请君入瓮。一些人一朝权在手，毁坏法度，到后来自己也成为受害者。有时候，受害者不比迫害者高贵。在平常生活中，如果大家对毁坏规矩的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还享受着乱法毁法的红利，到自己沦为刀俎上的鱼肉时，也就不要埋怨命运不公了。

回到案件上来，孩子认识到自己不该吃这个低保实在是可贵的。后来他去申请撤销了假的诊断证明和假的残疾证。但没想到他父亲到外地一家医院调出了几张病历和诊断证明。这些病案上面写了原告及其母亲也亲自陪同孩子去就诊并开药的记录。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对在本地医院开出的虚假病历和残疾证没有认可，因为这是父亲找人违规开的，孩子没有在场。但一审法院也判决认定：既然原告和母亲也亲自去过医院求治并有诊断，因此被告据此质疑原告有精神病不是空穴来风，多少有些影子，加之是在亲友群中说的，不属公共空间，不构成名誉侵权。

我认为：尽管原告否认去过外地就诊，但这起案件除非原告能推翻跟母亲一起去就诊的指控，否则二审很难翻案。因为如果你母子二人都配合演出了，那跳进黄河都很难洗得清的。在二审时，如能找出更多母子二人没有配合演出的证据，这样才能转胜。

有趣的是，在一审开庭时，被告一方提出反诉称：原告在网上公共论坛发帖说父亲是老赖及私生活不检点，侵犯了父亲的名誉权。原告举出了父亲不履行法院判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据以及社区乡镇政府证明其投诉真实的证据。鉴于孩子网上痛斥父亲是有依据的，不是无中生有，一审法院判决原告不侵犯父亲名誉权。这也说明孩子在骂战中守住了底线。说话要有凭据，否则就要吃官司。法院也没有苛求原告每一句话都有证据，都符合客观事实。但你说别人不是，主要事实要有影子，凭空捏造可不行。

公堂上，父子二人打成平手，互有胜负。一审法院审理这起名誉侵权案，没有认定原告有无精神病，而是围绕双方说话有无依据去审理。这也体现了生活中的底线思维，那就是骂人的事实最起码要有合法消息源。如有影子，骂错了也可以宽容。人只要守住底线，就不错了。如果苛求每个人说的句句是真，那大家只能把嘴缝起来了。法律，是生活中的底线之一，只能规定一些对人类最低的要求。

守住底线，才不会受到生活的反噬。作为律师，我在办案中，看到了太多的恩将仇报和朋友翻脸。可以想见，一个人喜欢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视底线为无物，那在社会上混迟早会被看破手脚，不受人待见倒也罢了，有朝一日被反噬的滋味倒也是够你喝一壶的。谓予不信，子姑待之。



一枝春

◎吴有涛

被诗意灌满的出卖

◎强雯

第一次看到赫塔·米勒的《人是世上的大野鸡》，是多年前一个诗人发的朋友圈，那是一个不轻易荐书的诗人，当然，这标题也很有吸引力。可是书到货了，一开头真没读进去。西方文学那种习惯性的缓慢的景物开头，和简介里出卖肉体与灵魂的故事很难挂钩，于是又放了好些年。

这流逝的时间，似乎是彼此遗弃，但其实是彼此在等待一个相逢的路口。刚好到了今年某日，我鬼使神差拿起了它，从第一页看起，那个曾经被我憎恶的开篇，竟然深深打动了我。这真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我完全看懂了开篇的迷离、厌恶、逃离之情，那些万物与景色，以及一个人百无聊赖的心情，是多么压抑，而这背后藏着一个巨大的故事。这个故事关乎政治、民族、人种。

我们有时很迷信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有时这种迷信又将我们推得很远，让人分不清到底是哪里出了错（谁都不愿承认是自己出了错）。作者赫塔·米勒2009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人是世上的大野鸡》是她的代表作，很快被引进了中文版。

总之，再次相逢，是件愉快的事。

《人是世上的大野鸡》这本书，每一句叙述都像诗，阅读体验渐趋佳境。比如写苹果树的焚烧、暴风雨的夜晚、家庭、心里的恐惧，作者转头写主人公见惯不惊的心态“风在给大地缝个袋子”“夜很深了，它将天空从村子里挤压出去”等，主人公温迪施对老婆的厌烦、难离舍，矛盾地交织在这些千变万化的自然景观中，他们生活的窘迫、困顿，是这个国家造成的，而他们只能自行承担。

主人公温迪施想离开故乡，因为很多人都离开了。这里充斥着政治高压的恐怖，无底洞似的压榨索取，困苦的生活，

艰难的劳作，要想在这个地方活下去，年轻女人靠出卖肉体换取粮食、机会，换取一家人的苟延残喘。

对于政治、社会背景的交代，小说里很含糊，但在作者诺贝尔文学奖的颁奖词上，她倒是说得很清楚，也可以看作是这篇小说的注解，她真实生活的罗马尼亚蒂米什县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充满秘密警察、猜疑、政治迫害，所以人们想要逃离。《人是世上的大野鸡》是一个关于逃离的故事。

想逃离的心有多迫切，叙述就来得有多诗意。那些诗意是残忍的、血腥的，当然也是抒情的，这种抒情的意象，比比皆是，比如月夜、森林、游廊，充满幻想，双关之意。每一个章节用一种意象来命名，贯穿整个“逃离”主题。读来，让人内心震颤。

比如一开头，温迪施就想移民，每天早上独自穿过马路去往磨坊的路上，看见阵亡战士纪念碑、杨树、坑地，他数着日子，数了两百二十天，写得抒情、残酷、简练又消极。能看见他的内心，这样的单调、绝望还有漫长的希望和憧憬，因为憧憬，诗意便生长出来了。在第三十二页《歌》一章，十分美。对游廊的感官描述，幽暗、动魄，你好像随着主人公在昏暗的游廊里倾听他的内心，不易张开的内心。而理性告诉你，游廊的描写其实是借用影子之功，但作者写得很有心理学的美感和恐怖感。

民谣在这样的夜晚中响起，那是一段涉黄的细节。通过民歌戏谑现实的残酷、交易。十分生活化，又饱含当地政治色彩。民歌的插入，自然、悠扬的一段细节。其实，民歌从来都关涉两性，否则就不会广为流传，这是民间文学的特性，但是夜晚、幽灵、回家、歌曲等几个因素交织在一起，则超越了民间文学，这一章写得美感肆意，死

亡的苹果树象征无罪人民，也是需要超生的现实之民众。

歌声中是普遍的人类现象，无须避忌。在乡下我们都能听见《歌声流淌过苹果树》这种大同小异的情歌，但是这首歌这时响起，已经宣告了这篇小说的内容和结局。女儿最后还是走上了出卖肉体的道路，带着半自愿半强迫的色彩，尽管父母极力阻挠去用年轻的肉体换取一点点现实需要，因为那点需要掌握在“有权者手里”，而这有权者也不是什么大官，就是类似当地的村委会主任一角，在小说中，是警察，是神父。

这首歌好似《红楼梦》中的《好了歌》，诗意、巧妙地预言了文章的结尾。不同的是，《人是世上的大野鸡》在这里写得十分抒情，好像只是某个心情不佳的夜晚被提炼了出来。

当然通篇都是诗意，注定了情节推进的节奏不够，在该激烈掀起高潮的时候，仍旧是抒情，这是无法避免的弊端。

作为诺奖作品，姑且认作是一种风格吧。

作为读者，我也有权表达自己不畅快，不能始终畅快阅读的遗憾。在读到五分之四时，我因为这种连续抒情而搁下了书，又过了几天，才把剩下的章节读完。

肉体交易在最后一章出现，温迪施一家拿到了护照。温迪施的女儿在教堂和神父、警察同时交易，这三人游戏，肮脏、污秽、残忍，又短促。

纵观全文，为了最后这一章，这之前的铺垫，真的是太长太长了。

诗意一开始是撩动人心的，是眼前一亮的，是让人爱不释手，想一口气喝完汤似的，但长途汽车般的诗意，也会被诗意所困，故事被诗意所困，这长途汽车般的诗意流变成一种参观性疲倦，原本可以高昂的故事昏然入睡。诗意太多太长太腻，最后把读者你我他淹没，故事的岛屿仅仅露出了一角。

